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4年5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光大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目 :	录	2
第一章	·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左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左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主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二、债券名称: 2010 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0 大亚债、112020
 -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7.7亿元
 -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六、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十、债券利率调整与回售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于2013年1月11日发布《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6.30%,并在存

续期后两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2013年1月15日和2013年1月16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宜。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布《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 大亚债" 2013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0 大亚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 金额为 0 元。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第5个付息日前第6个交易日为未回售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3年6月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是 1998年6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7号文批准,由 江苏大亚集团公司 (现已更名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主要发 起人(以净资产出资),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作为第二发起人(以净 资产出资),同时联合北京市牛奶公司、成都五牛科美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和汕头乾业烟草物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 发起募集设立"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1号文批复同意,于1999年3月 23 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按1: 6.25 溢价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 万股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51号文同意,1999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亚股 份",股票代码为"000910"。2002年7月1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2002]第 07040015 号文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大亚新型包 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 核准,自2002年7月24日起,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大亚科技",股票代码不变。截至2013年12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52,750 万股,其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发行人 47.65%的股份,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 兴康先生。

1999年,公司上市,主营业务为铝纸复合、铝塑复合、真空镀铝、

铝转移等新型包装材料和聚丙烯丝束、有色金属压铸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彩印、柔性印刷、全息压印等印刷业务。2006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收购,收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个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公司主营变更为以生产销售地板和人造板为核心业务的木业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

2013年,面对国际经济整体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回升基础并不稳固,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风险因素较多的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通过采取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市场投入和开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品牌管理,提高大亚人造板和圣象地板的知名度;不断强化市场营销能力,推出多种市场营销方法等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稳定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造板产业在继续推行"以市场为主导,以资源为基础"的经营管理思路的基础上,通过采取转变管理体制和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稳定现有产能,积极挖潜增效,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进品牌建设等措施,保持了"大亚"人造板健康、优质的高端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大亚人造板获"优质家具用纤维板"和"优质家具用刨花板"品牌。

2、地板产业在继续坚持绿色产业链和国际化战略的同时,制定了"圣象"系列品牌的战略管理规划,通过采取内部信息系统化的建

设,加大新品推广力度,调整营销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和国外市场销售力度等措施,实现了地板产业收入和盈利的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圣象集团先后荣获"2013年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行业第一品牌"和"地板类最受网友欢迎品牌"等称号。此外,根据中国行业信息发布中心在"第十八届(2013年度)全国销量领先品牌信息发布会"的发布报告中称,圣象地板连续18年获得强化木地板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其中,圣象强化木地板、圣象实木复合地板、圣象实木类地板分别荣列2013年度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位。同时,圣象地板荣获"2013年度消费者最信赖品牌"的称号。

- 3、汽车轮毂产业面向未来市场布局,重新规划市场结构,打造有价值的客户链;以控制生产成本为核心,细化内部管控措施,优化生产流程,增产节效,使公司管理上了新的台阶。
- 4、烟草包装产业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不断增加花色品种,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根据烟草市场状况在整合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市场,巩固老市场。
- 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精神,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退税政策的落实步伐,截止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共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55亿元。
- 6、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公司 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运作,以实现公司与 员工的双赢共进。

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技改和新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增强了行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9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实用新型专利 47 件,外观设计专利 19 件。

8、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执行,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980 万元,同比减少1.48%;实现营业利润15,037 万元,同比增加35.10%,实现利润总额30,936 万元,同比增加2.89%,实现净利润26,051 万元,同比增加7.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3 万元,同比增加5.27%。

三、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979.7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5,036.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936.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51.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3.06 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8,757,664,288.11	8,790,267,271.99	-0.37%
负债合计	5,612,442,190.95	5,830,626,533.92	-3.74%
少数股东权益	640,474,032.89	596,001,168.00	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748,064.27	2,363,639,570.07	5.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189,797,185.12	8,312,517,980.32	-1.48%
营业利润	150,366,406.76	111,299,721.74	35.10%
利润总额	309,363,801.54	300,675,337.72	2.89%
净利润	260,511,359.64	243,231,888.37	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30,576.74	123,904,779.05	5.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57,974.69	1,072,050,087.61	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1,966.12	-127,089,077.74	6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13,260,529.95	-695,686,060.71	-2.5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7 号文核准,于2010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3日公开发行了7.7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75,841.25万元,已于2010年2月4日转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丹阳支行开立的账户内。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0)0005号《验资报告》。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已在发 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09年度)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丹阳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度内,保证人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担保人未经审计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299,414.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9,039.48 万元; 2013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6,40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168.02 万元。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3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度内, 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宋立柱先生, 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月29日支付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2014年1月22日公布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3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估")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并于2013年6月7日出具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评估将于2014年度继续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报告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2年公司根据市场实行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同时加大国外市场销售力度,充分利用"圣象"品牌优势实现了地板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期,公司包装业务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基本巩固原有市场;公司重视轮毂质量,生产、质保、技术、设备等已达到较多汽车制造企业要求,2012年轮毂业务订单量增加,经营状况获得一定改善,需要关注的是国内人造板和木地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杠杆比率偏高、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以及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 大亚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考虑了丹阳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集团")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 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起的保障作用。

二、正面

2012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回落等情况下,木地

板产销量于多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实施差异 化销售策略,其中人造板业务以量换价的策略为该版块带来较好的利 润水平,而木地板方面,公司加大促销力度,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作为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卷烟配套材料生产基地,公司包装业务今年来受益于下游刚性以及固定加工费的收费模式始终保持稳定发展, 2012年仍然维持较高的业务规模水平。

三、关注

市场竞争激烈。目前,人造板、木地板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压力较大。随着海外市场贸易壁垒提高,国内出口厂商逐步采取外贸转内销的经营策略,将对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较大的冲击,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盈利亦将产生不利影响。

费用增长较快。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及市场开拓的推进,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迅速。2012年三费合计 17.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1.12%,大量的费用支出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杠杆水平偏高。截至2013年3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 比率分别为66.69%和60.37%,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负债水 平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投资风险上升。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为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14,700 万元。由于该企业近几年持续亏损,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已减至 10,393 万元,公司投资风险上升,后续投资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6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3.75%。其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1,000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为134,635万元,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134,635万元(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计算一次)。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3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38%。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